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执行董事吴亚德先生、执行董事龚涛涛女士以及监事会主席王增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亚德先生、龚涛涛女士及王增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任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吴亚德先生及龚涛涛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后即时生效，而由于王增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增金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增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谨此对吴亚德先生、龚涛涛女士及王增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委任廖湘文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胡伟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执行董事陈燕女士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温兆华先生（委员会主席）、非执行董事范志勇先生和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